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68號

原告 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惠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25,764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詳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08,0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07,544元（計算式：608,044元－500元＝607,544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65400000	1	利息	65400000	1140814	1140903	(21/365)	6			225764.38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25,764.38	
合計	65,625,764										